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2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铁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8-1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3.40 亿元，不低于 3,00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的规定。

2、鉴于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2018 年 3 月 22 日及 2018 年 4 月 19 日分别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5 亿元（18 恒逸 R1）、10 亿元（18 恒逸 01）、15 亿元（18 恒逸 02），本次发行前，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30 亿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不超过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3、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460.58 万元、83,033.74 万元、162,198.96 万元，三年平均数为 87,897.76 万元。在现行的公司债融资利率水平下，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4、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或其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用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5、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通过询价或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发行的公司债券是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

项“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4)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公告》(2018-1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以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上市安排

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公告》（2018-131）。

重点提示：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高效、有序地完成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公告》（2018-13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SC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分期发行，注册额度内可循环发行；债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

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每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

2、签署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决定聘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必要的中介机构；

4、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

5、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19,874,3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并于 4 月 20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48,424,3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659,369,744.8 股，并于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该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第一期授予价格由 5.35 元/股调整为 3.61 元/股；第二期授予价格由 6.6 元/股调整为 4.57 元/股。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事项已经获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况符合取消其剩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资格的规定，同意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未达到第一期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7.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监事会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况符合取消其剩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资格的规定，同意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方百平未达到第一期第四个解锁期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7.5 万股。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事项已经获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方百平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况符合取消其剩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资格的规定，同意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方百平未达到第二期第二、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0.4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监事会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况符合取消其剩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资格的规定，同意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方百平未达到第二期第二、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0.4 万股。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事项已经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完成对第一、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307,794,106 元减少至 2,307,115,106 元，总股本将由 2,307,794,106 股减少至 2,307,115,106 股。因此，公司将相应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7,794,106 元。

修订后：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7,115,106 元。

修订前：第十九条，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2,307,794,106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第十九条，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2,307,115,106 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恒逸石化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截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即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9.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 名，具体如下：

| 姓名 | 授予时职务 | 已回购注 | 回购注销后 | 第二次已 | 本次解锁 | 剩余未解锁 |
|----|-------|------|-------|------|------|-------|
|----|-------|------|-------|------|------|-------|

| | | 销数量 (万股) |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 解锁限制 性股票数 量(万股) | 限制性股 票数量 (万股) | 本次解锁占 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 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
|-----------------------|----------------|-------------|------------------------|-----------------------|---------------------|-----------------------|-----------------|
| 方贤水 | 董事长兼总 经理 | 87.5 | 367.5 | 122.5 | 122.5 | 0.05% | 122.5 |
| 邱奕博 | 副董事长兼 副总经理 | 25 | 105 | 35 | 35 | 0.02% | 35 |
| 朱军民 | 董事兼副总 经理 | 17.5 | 73.5 | 24.5 | 24.5 | 0.01% | 24.5 |
| 王松林 | 董事兼副总 经理 | 17.5 | 73.5 | 24.5 | 24.5 | 0.01% | 24.5 |
| 朱菊珍 | 董事兼财务 总监 | 15 | 63 | 21 | 21 | 0.01% | 21 |
| 郭丹 |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 17.5 | 73.5 | 24.5 | 24.5 | 0.01% | 24.5 |
| 倪德锋 | 副总经理 | 17.5 | 73.5 | 24.5 | 24.5 | 0.01% | 24.5 |
| 核心管理人员及子公司 总经理(8人) | | 95 | 399 | 133 | 133 | 0.06% | 133 |
| 合计 | | 292.5 | 1228.5 | 409.5 | 409.5 | 0.18% | 409.5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新股东共同对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更好的推动公司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项目投资建设,保障项目后续市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引入海外主体参与项目建设,公司拟同意下属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有限”)对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新材料”)进行增资,同时引进香港公司得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基投资”)对海宁新材料进行增资。

公司拟与得基投资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以人民币59,000万元对海宁新材料增资,得基投资以人民币53,000万元对海宁新材料增资。

本次增资前,海宁新材料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由恒逸有限以自有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宁新材料注册资本变更为212,000万元,其中:恒逸有限出资159,000万元,占海宁新材料注册资本的75%;得基投资出资53,000万元,

占海宁新材料注册资本的 25%。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海宁新材料的控制权。

鉴于海宁新材料新增股东得基投资有限公司为香港公司，公司向主管部门申请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申请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聚酯纤维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产品附加值，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 and 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公司在闽南地区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公司子公司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拟与福建正麒高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麒高纤”）签署《厂房购买协议》和《设备购买协议》，购买正麒高纤拥有的“年产 20 万吨熔体直纺高强度低伸棉型短纤项目”相关设备及所需的厂房。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25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含税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286,987,2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陆佰玖拾捌万柒仟贰佰伍拾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1 《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鹏”）签订 2018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2018 年度公司及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向嘉兴逸鹏销售切片和机器设备产品，其中：聚酯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机器设备销售金额控制不超过 1,5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2 《与绍兴恒鸣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恒鸣”）签订 2018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2018 年度公司及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向绍兴恒鸣销售加弹油、POY 丝、包装物和机配件，其中：2018 年加弹油销售金额控制在 1,000 万元以内，POY 丝销售金额控制在 6,000 万元以

内，包装物销售金额控制在 300 万元以内，机配件销售金额控制在 1,000 万元以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3 《与绍兴恒鸣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绍兴恒鸣签订 2018 年度《仓储服务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为 2018 年度绍兴恒鸣向公司及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金额控制在 1,100 万元之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4 《与绍兴恒鸣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买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绍兴恒鸣签订 2018 年度《产品购买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2018 年度公司及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向绍兴恒鸣购买 DTY 纸管，其中：2018 年 DTY 纸管采购金额控制在 1,500 万元以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